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13661

转债简称：福 22 转债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 22 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代码：603806，股票简称：福斯特
- 转债代码：113661，转债简称：福 22 转债
- 转股价格：46.37 元/股
- 转股时间：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
-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39.41 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7 号），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3,0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30 亿元，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30%、第三年 0.4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22转债”，债券代码“113661”。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5月29日至2028年11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5.07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福22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三个月内（即2023年5月5日起至2023年8月4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公司均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不向下修正“福22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年5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股价格调整为46.3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福22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39.41 元/股），若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满足相关条件，将触发“福 22 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福 22 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斯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九日